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甘肃省庆阳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8）第【417】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邮编：730030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棚改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主体.....	5
二、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	7
1、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7
2、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8
3、庆阳市庆城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9
4、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0
5、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1
6、庆阳市镇原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2
7、环县 2014-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12
8、环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13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4
四、中介服务机构.....	14
1.会计师事务所.....	14
2.律师事务所.....	15
五、结论性意见.....	15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甘肃省庆阳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8）第【417】号

致：庆阳市财政局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庆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 2018 年甘肃省（庆阳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霍吉栋律师、杨小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其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霍吉栋、杨小军
广合会计师	指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8年甘肃省庆阳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债券品种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18年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甘肃省庆阳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棚户区改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及中介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棚户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但相关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棚改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主体

#### 1、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管单位是庆阳市房地产管理局。

基本情况为：

机构名称	庆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庆阳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庆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城市南区南二路建设大厦
负责人	王晓斌

#### 2、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主管单位是庆阳市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情况为：

机构名称	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801013951163U
机构类型	机关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定东路 41 号
负责人	刘建设

#### 3、庆阳市庆城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庆阳市庆城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的主管单位是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情况为：

机构名称	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821013951964B
机构类型	机关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西大街
负责人	司明权

#### 4、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主管单位是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情况为：

机构名称	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8230139532577
机构类型	机关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中街 28 号
负责人	李晶林

#### 5、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主管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主管单位是庆阳市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情况为：

机构名称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825015362127Q
机构类型	机关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山河街 05 号
负责人	赵卫国

#### 6、庆阳市镇原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庆阳市镇原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主管单位是庆阳市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情况为：

机构名称	镇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1027013955172N
机构类型	机关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西区人防大厦 9 楼



负责人	高天升
-----	-----

### 7、环县 2014-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环县 2014-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的主管单位是庆阳市环县旧城与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

基本情况为

机构名称	庆阳市环县旧城与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杨霄
开办资金	1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

### 8、环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环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的主管单位是庆阳市环县旧城与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

基本情况为：

机构名称	庆阳市环县旧城与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杨霄
开办资金	1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8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各县级政府确定的棚改主管部门，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

### 1、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 (1) 项目概述

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 48 号，东至陇原小区，南至锦龙大厦，西至九龙路街，北至农二厂巷子。本项



目涉及可出让土地 8.15 亩，土地性质为商住，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 17,297.00 万元。

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 13,236.65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 2,036.65 万元，银行贷款 10,200.00 万元，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 (2) 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建发[2016]324 号），批准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

2016 年 9 月 8 日，庆阳市西峰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2016]569 号），同意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 2、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 (1) 项目概述

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分北大街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南大街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两个片区。其中：

①北大街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片区，位于北大街，东至北大街，南至东大街，西至长庆路，北至古象路。

②南大街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片区，位于南大街，东至南大街，南至兰州路，西至长庆路，北至东大街。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 355.15 亩，土地性质为商住，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 67,947.00 万元。

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 98,126.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 23,126.00 万元，银行贷款 70,000.00 万元，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 (2) 项目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庆阳市西峰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准许庆阳市西峰区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区发改函字[2017]133号)，同意庆阳市西峰区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开展前期工作。

### 3、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 (1) 项目概述

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涉及四个片区，分别是田家城片区、老城区北片区、西道坡片区、药王洞片区。其中：

①田家城片区，位于皇城附近，东至建材路，南至田家城社区南湾组，西至垃圾场，北至总库、至华湾。

②老城区北片区，位于凤城国际西侧，东至老城墙，南至看守所，西至环江河，北至油建四大队。

③西道坡片区，位于住建局西侧，东至住建局，南至职中，西至西门变电所，北至看守所。

④药王洞片区，位于周祖陵，东至封家洞屈家湾半山腰，南至药王洞村后沟，西至柔远河，北至封家洞村韩湾。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276.00亩，土地性质为商住，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204,522.58万元。

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112,677.64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60,677.64万元，银行贷款50,000.00万元，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 (2) 项目审批情况

2017年5月8日，庆阳市庆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庆发改[2017]124号)。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获取批准。

2017年5月8日，庆城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庆国土资函字[2017]36号)。提出了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的项目用地符合庆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意见。



2017年5月8日,庆城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环境影响的意见》(庆环函字[2017]19号)。提出了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庆城县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

#### 4、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 (1) 项目概述

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具体包括杨庄子片区(二期)、南梁路片区(二期)、建材路片区(二期)、南部新区四个片区。其中:

①杨庄子片区(二期)位于华池县杨庄子,东至小西沟口、南至小西沟河畔、西至顺程驾校、北至柔庙路。

②南梁路片区(二期)位于华池县南梁路,东至南梁路、南至东苑小区、西至半山居民、北至张湾小区。

③建材路片区(二期)位于华池县建材路,东至牲口交易市场、南至县医院路口、西至幼儿园巷和东山巷、北至河畔。

④南部新区位于华池县新区,东至马莲河畔、南至鸭儿洼桥头、西至沿山居民、北至王峁子台居民小区。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649.80亩,土地性质为商住,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55,266.25万元。

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48,823.36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9,823.36万元,银行贷款38,000.00万元,债券资金1,000.00万元。

##### (2) 项目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庆阳市华池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发改[2017]318号)。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获取批准。

2017年11月7日,华池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用地的预审意见》(华国土函字[2017]36号)。提出了



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项目用地符合庆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意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 华池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华环发[2017]259 号)。提出了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华池县城市总体规划, 选址合理, 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

## 5、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 (1) 项目概述

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具体包括南二环片区(二期)、北街片区、和平路片区、县城城东片区四个片区。其中:

①南二环片区(二期)位于县城南侧, 东至阳光小区沟边, 南至规划道路育才路, 西至正周路, 北至西关七组新农村。

②北街片区位于公安局家属楼, 司法局家属楼以及门店、原医药公司、车站。

③和平路片区位于县城西北处, 东至长乐路、县医院, 南至和平路, 西至规划北新路, 北至创业路。

④县城城东片区位于县城城东处, 东至沟边聚升路, 西至东关村道, 南至兴礼路, 北至北环路。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 144.50 亩, 土地性质为商住, 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 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 土地出让收入预计 76,215.37 万元。

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 76,800.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 29,800.00 万元, 银行贷款 44,000.00 万元, 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 (2) 项目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庆阳市正宁县规划局下发《关于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复函》(正规发[2017]78 号)。同意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选址, 并建议接文后尽快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工作。



2017年11月20日，庆阳市正宁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庆阳市正宁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正环函[2017]07号)。提出了庆阳市正宁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正宁县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

## 6、庆阳市镇原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 (1) 项目概述

庆阳市镇原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位于镇原县莲池片区，东至康瑞佳小区，南至西新街，西至上沟自然村界，北至莲池小学后地埂、慕山以下空地。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248.61亩，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15,704.00万元。

庆阳市镇原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16,308.99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11,308.99万元，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 (2) 项目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29日，庆阳市镇原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庆阳市镇原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发[2017]424号)。庆阳市镇原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获取批准。

## 7、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 (1) 项目概述

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位于环县旧城区，东至东山，西至环洲路，南至陵园路，北至城北路。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188.48亩，土地性质为商住综合，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10,756.00万元。

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60,816.20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7,816.20万元，银行贷款48,000.00万元，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 (2) 项目审批情况

2016年8月9日,环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环发改发[2016]212号),同意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开展前期工作。

2016年8月12日,环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庆阳市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环国土资函[2016]332号),认为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的建设用地计划符合环县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6年8月12日,环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庆阳市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环环保发[2016]282号),认为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庆阳市环县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 8、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 (1) 项目概述

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位于环县旧城区,东至东台路,西至环洲路,南至南环路,北至灵武路。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305.60亩,土地性质为商住综合,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17,440.00万元。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66,000.00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34,000.00万元,银行贷款30,000.00万元,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 (2) 项目审批情况

2017年5月8日,环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环发改发[2017]50号),同意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开展前期工作。

2017年5月8日,环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庆阳市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环国土资函[2017]111号),认为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的建设用地计划符合环县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7年5月8日,环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庆阳市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建设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环环保建发[2017]7号),认为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庆阳市环县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2018年8月27日,广合会计师出具了《2018年庆阳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甘广合会专评[2018]第006号),根据该报告,此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地块计划出让土地面积约3,182.26亩,项目总投资492,788.84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78,588.84万元,银行贷款290,200.00万元,债券总额24,000.00万元。上述地块预计在五年内出让完毕,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为465,148.20万元,预计土地出让收益为441,230.85万元。融资成本测算方面,债券本金为24,000.00万元,债券融资利息为6,720.0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30,720.00万元。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5.14倍。根据上述测算,在相关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18年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测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1.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广合会计师与庆阳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审计服务协议》,广合会计师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广合会所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2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767737040G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



事务所编号为 6201011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王海鹏、魏周军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时，分别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620100280352）、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620100020776）。

《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已通过年检，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资格。

##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于 1992 年 12 月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执业许可证号为 2620119921046576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 2017 年度年检。

本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甘肃省庆阳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本期专项债券的棚户区改造机构资格、拟收储土地情况、中介机构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无不合理用途限制。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霍吉栋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6201200410364730 的《律师执业证》、杨小军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6201201610746559 的《律师执业证》（已通过 2017 年度考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合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评价报告的资格；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管部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 3、 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4、 广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评价报告的资格；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庆阳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赵荣春

赵荣春

本所律师 (签字)

霍吉栋

霍吉栋

杨小军

杨小军

2018年9月4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20000438004348A

证号: 26201199210465767

甘肃正天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甘肃省司法厅

2009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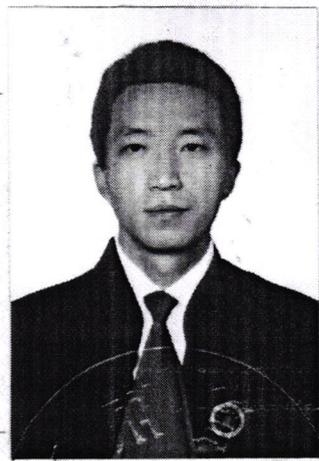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04103647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30021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持证人 霍青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319750824301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 2019年4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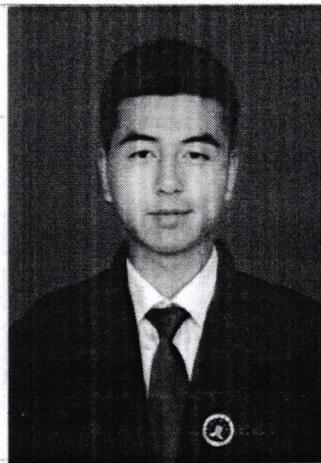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6107465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10502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杨小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619900816443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 2018年4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 2019年4月